

法規名稱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 11426686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19 條條文

第 3 條

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，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，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：

-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
-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。
- 三、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
- 四、採取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。
- 五、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、公路或農路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
- 六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，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；修建步道，依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建步道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
- 八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（室）設施、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；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。

九、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。

十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

十一、堆積土石。

十二、其他開挖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

第 19 條

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，並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：

一、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。

二、增減計畫面積。

三、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，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四、地形、地質與原設計不符。

五、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。

六、增減水土保持設施之項目。

七、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材料、設計強度、型式、內部配置、構造物斷面、通水斷面及量體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變更設計；其屬水土保持計畫者，並應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安全無虞：

一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或其他道路，增減計畫面積未超過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十。

二、前項第一款，減少開發範圍，且未涉及變更水土保持設施。

三、前項第二款，減少計畫面積，且未涉及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土保持設施。

四、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，原水土保持設施仍可發揮其正常功能。

五、前項第六款，視實際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必要臨時防災措施。

六、前項第七款，水土保持設施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之面積、量體增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減少不超過百分之十，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。

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，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，主管機關得命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辦理變更設計。